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4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住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西路88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西路88号

联系电话：0551-533566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增加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规定，公开进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进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公告前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涉及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4、本次产权划转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合肥市第一塑料厂于2012年6月2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所持有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12,485,28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

具体划转事宜请参见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生效。

第五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合肥通用院（直接受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指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二、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巢湖一塑 指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四、国机智骏 指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国机集团（原）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合肥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合肥通用院（原）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股权转让协议 指 《股权转让协议》

十、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十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二、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合肥通用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陈学东

注册资本：8,360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制造、承揽、制冷、空调、环保、净化工程、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承包工程、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培训、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检测、维修、租赁、进出口贸易；民用改装车、产品包装机、木工机械、检测设备、货架、分层货架、仓储货架、通风除尘、电气控制、钣金材料制作、污水处理、理化技术研究、试验、检测、咨询、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租赁、进出口贸易；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进出口贸易。

二、合肥通用院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合肥通用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合肥通用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正常。

四、合肥通用院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合肥通用院从事的主要业务

合肥通用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能源、冶金、燃气、环保、国防军工等行业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开发、产品制造、承包工程、检测、维修、租赁、进出口贸易。

（二）合肥通用院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合肥通用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合肥通用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正常。

六、合肥通用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合肥通用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七、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以其金融资产形式对公司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金融资产形式以上的股权。

八、合肥通用院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二、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三、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四、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五、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六、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七、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八、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九、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六、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八、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九、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一、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二、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三、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四、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五、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六、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七、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八、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九、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一、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二、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三、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四、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五、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六、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七、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八、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九、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一、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二、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三、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四、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五、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六、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七、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八、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九、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十、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十一、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十二、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十三、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十四、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十五、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十六、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十七、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十八、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十九、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十、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十一、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十二、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十三、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十四、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十五、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十六、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十七、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十八、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十九、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十、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十一、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十二、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十三、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十四、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十五、合肥通用院及其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清偿对其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